

附件一

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

聯盟或書面約定書名稱		聯盟或書面約定書有效期間	
申報學校名稱及地址		校長姓名	
大陸地區聯盟或簽約學校名稱及地址		校長姓名	
大陸地區聯盟或簽約學校成立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學生人數	人
書面約定書主要內容簡要說明			
簽署日期		簽署地點	
終止日期(或條件)			
申報學校簽署人姓名		職稱	
大陸學校簽署人姓名		職稱	
申報學校聯絡人姓名		電話	
附件名稱	1、 2、 3、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大陸地區學校簡介

學校名稱	
辦學特色	
課程	
師資	
入學資格	
入學方式	
修業期限	

備註：

- 1.表格文字請以正體字繕印，字數一千字以內。
- 2.請就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之辦學特色、課程、師資、入學資格、入學方式及修業期限等學制情形扼要填述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大專校院申報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計畫表

1. 雙方簽署書面約定書報經教育部同意文號(請附同意函影本):		2. 雙方簽約單位	我方: _____ 陸方: _____
3. 申報之大專校院報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招生總人數(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合計)		4. 我方簽約單位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招生人數	
5. 研修計畫項目摘要	(請簡要說明) 1. 主題: 2. 目標: 3. 課程安排:		
6. 研修計畫項目與申報學校院系所專業是否相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相符		
7. 疾病意外事故保險情形	住宿: 保險:		
8. 師生比例			
9. 境外生人數			
10. 最近一次校務評鑑情形			
11. 學生床位數及住宿安排			
12. 圖儀設備			

13. 在臺校內外生活輔導單位、機制(在臺及大陸緊急聯絡網、陸方學校聯絡人、我方學校聯絡人、醫院、移民署在地服務站、在地警察局聯絡電話))	
14. 在臺研修日程及人數 (請附日程表及名冊;格式如附件三-1、三-2)	
15. 其它	

備註：1. 各研修計畫請各別填具本表，並由學校彙整統一報部。

2. 如有表格不足填寫，得自行延伸或另加附頁補充。

申報學校： (核章)

校長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大陸地區 _____ 來臺從事相關活動行程表

(姓名或團名)

一、詳細行程：(請詳細閱讀「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訪須知」後填寫)

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行程內容 (活動及住宿地點)	受訪單位 同意否		受訪單位 聯絡人	受訪單位 聯絡電話
		是	否		
第 天 月 日 星期	上午				
	下午				
第 天 月 日 星期	上午				
	下午				
第 天 月 日 星期	上午				
	下午				
第 天 月 日 星期	上午				
	下午				
第 天 月 日 星期	上午				
	下午				
第 天 月 日 星期	上午				
	下午				
第 天 月 日 星期	上午				
	下午				
第 天 月 日 星期	上午				
	下午				

二、保證事項：除營利演出外謹保證絕不涉及任何營利之行為。

三、凡拜訪政府機關(構)、國家實驗室、科學工業園區或園區內廠商、生物科技、研發或其他重要科研單位，應先取得受訪單位之同意函。

四、參加研討會，應檢附會議詳細計畫書，列明研討會主題、會議議程、會議地點、時間、主辦單位、參加對象、參加人數等項。

邀請單位： _____ (簽章) 地址： _____

負責人： _____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 _____ 傳真電話： _____

邀請單位之陪團員職稱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

陪團員電話： _____ 填表日期： _____ 年 月 日

附件三-2

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相關活動團體名冊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現任職單位(包括官方暨民間)	職稱

備註：現任職單位，除大陸地區黨、政、軍職外，另具有「人大代表」、「政協委員」及「台辦」身分者，均應據實填寫。如未據實填寫，則視為隱匿身分或